

城市规划师：城乡规划的含义解析（二）09城市规划师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97/2021\\_2022\\_\\_E5\\_9F\\_8E\\_E5\\_B8\\_82\\_E8\\_A7\\_84\\_E5\\_c61\\_59787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7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597872.htm) 《城乡规划法》中所称的城乡规划，包括城镇体系规划、城市规划、镇规划、乡规划和村庄规划。城市规划、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。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。这部法律确定的法定城乡规划体系|百考试题|，体现了一个突出特点，即一级政府、一级规划、一级事权，下位规划不得违反上位规划的原则。规划作为政府的职能，第一不能超越其行政辖区，第二不能超越法定的行政事权。如果把城镇看做空间上的一个点，把国家、省、县看做空间上的一个面，则可以把城市、镇、村庄的规划理解为对点上建设的管理，把国家、省、县的规划理解为是从面的层次上协调若干点上的建设开发活动。两方面的职责都是不可缺少的。上级政府与下级政府之间，也同样存在点与面的关系。市县需要协调乡镇的发展，省（自治区）需要协调市县的发展，中央政府需要协调各省区的发展。各级政府都要从实施科学管理的需要出发，制定和实施本级政府的规划。国家、省、县要制定协调多个次一级行政地域单位空间发展的城镇体系规划，市、镇、乡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